#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61號

原　　告　林漢誠
被　　告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筱雅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7年度救字第152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2項有明文。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1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3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10,210元，第一審裁判費為53,668元，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3,804,401元，第二審裁判費為58,078元，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3分之1 計為19,359元（元以下4捨5入），因原告與被告已達成和解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故本件應由原告負擔之裁判費共計73,027元（計算式：53,668＋19,359＝73,027），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